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、恒而达)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容诚所)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、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8)、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3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容诚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,具体如下: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,原委派李建彬作为项目合伙人,郑伟平、徐芹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,叶春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。

因徐芹工作调整不再任公司2024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容诚所现指派韩嘉 欣接替其工作,其他人员、职责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韩嘉欣,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,2021年-2022年曾为恒而达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韩嘉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 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其独 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容诚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;
 - 2.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6日